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113年第2次學務創新人力（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113年5月29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140958號函。

二、甄選名額、僱用期限、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及報酬：

-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二）僱用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本案相對控管學校教官職缺，該職缺若遞補教官，學務創新人力應即停止僱用）。
- （三）工作時間：配合學校作息，每日以8小時為原則；惟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或延長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則依相關規定予以補休。
- （四）工作內容：
 - 1. 負責校安中心輪值。
 - 2. 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及駐站輔導。
 - 3. 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教育局及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 4. 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輔導、訪視工作。
 - 5. 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 6. 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急救等。
 - 7. 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 8. 春暉專案。
 - 9. 其他交辦事項。
- （五）工作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辦理；月支薪酬：四等250薪點，折合新臺幣33,750元。

三、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8號）。

四、甄選資格：

-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2、6項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二）報名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依序實施資格審查：
 -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具有服務熱忱、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四）熟悉電腦文書、資訊處理、有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五、甄選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3年6月13日(四)至同年6月19日(三)止。

(二) 公告網站：

1. 本校網站(<https://hwsh.tc.edu.tw/>)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事求人」網站(<https://www.dgpa.gov.tw/>)。

六、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 請於113年6月19日(星期三)前以「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RA8qb5jDEr8ALNY8A>

報名時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成一個 PDF 檔(檔名-姓名)上傳報名表單：

1. 報名表1份(附件1，請詳實填寫)。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含)以上證明文件。
6.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考量申請時程，若未能於報名檢附，請於參加面試當日提出，當日未能提出者，則取消面試資格，不得異議】。
7. 切結書(附件2)。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3)。
9.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面試名單於113年6月20日(四)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恕不通知及退件。

七、甄選方式、地點及時間：

(一) 甄選方式：面試。(符合資格條件者，依序進行面試)

(二) 地點：甄選當日現場公告。

(三) 甄選時間：113年6月25日(二)上午10時。甄選當日請於上午9時45分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四) 總分100分，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五) 如因故或均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八、錄取相關注意事項

(一) 正(備)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未報到時所遺缺額為限，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二) 正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作業，到職時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或其他妨害教學之相關規定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九、學務創新人力到職執行業務，應遵守規定並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等不適任情形時，停止其服務予以解僱。

十、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

遞補。

- 十一、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雖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或僱用，但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十二、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員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得依規定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 十三、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04-22503928 轉 781、780。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113年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報名表

附件1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e-mail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迴避事項	1.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學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填姓名:)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簡要 自述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3年6月 日		
證件 審查 (右列 各欄 位請 應考 人勿 填寫)	繳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文證書，請加附認證後中譯版)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力培訓合格證書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書面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113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力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日